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34/9)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34/9)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日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第一编：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3	2
二. 成员组织	4	2
三.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5-8	3
四. 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9-101	4
A. 成员和出席人员	9-13	4
B. 审议的主要事项	14-17	7
C. 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18-68	8
D. 联合委员会的行动	69-100	23
E. 常务委员会	101	30

附 件

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附表	32
<u>审计意见书</u>	32
<u>表一：资产负债表</u>	33
<u>表二：收支对照表</u>	34
<u>表三：紧急基金</u>	36
<u>附表 1：基金本金</u>	37
<u>附表 2：管理费用表</u>	38
<u>附表 3：投资一览表</u>	39

目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附表4: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表		40
附表5: 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41
财务报表的说明		42
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的统计		44
表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与人人数		44
表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内发给参与人 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45
表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养恤金情况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46
三. 管理费概算		47
表1. 一九八〇年管理费概算		47
表2. 一九八〇年员额表		49
表3. 一九七九年追加概算与经费比较表		50
四.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1
五.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5
六. 提请大会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55
七. 联合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58
附表一.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58
附表二.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60

第二编: 联合委员会年度报告增编

一. 导言	1-5	63
二. 提议的临时措施	6-13	65

目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 费用方面的考虑	19-21	67
四. 管理费用	22-23	67

附件

一. 提议的临时措施的详细说明	69
二. A. 一九八〇年管理费订正概算	71
B. 一九七九年订正追加概算	71
三. 第一编附件五所载决议草案的修订	72

第一编

联合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一九四九年根据大会决议所制定的条例设立的，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这些条例，经大会历次修正后，规定其他组织也可以参加基金；其后，十一个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接受了这些条例。现有十三个组织，包括联合国在内，是基金的成员。

2. 依据这些条例，这十三个成员组织通过由委员二十一人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来会同管理这个基金。委员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各组织的相应立法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就基金情况和资产投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于必要时建议大会修正与下列等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的缴款率（占他们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七），组织的缴款率（百分之十四），参与的资格，以及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主要是它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经费和投资的管理费用，都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合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在马尼拉的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后提出的。报告载述该届会议讨论主要议题的经过，包括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建议的改变。报告还载有财务报表和附表（附件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的统计（附件二），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基金审计报告（附件四），以及在条例修改和其他事项上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

二 成员组织

4. 基金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下列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三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5. 在本年度里，基金的参与人从43,176名增加到44,983名。
6. 基金的本金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9,091,888美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0,512,081美元（见附件一）。
7. 基金这一年来利息和股利的收入，减去投资管理费用，计达82,629,000美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资概况和同日的帐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分别列于附件一内的附表2和附表3。
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正在给付的退休金计有4,437起，延迟和提前退休金4,168起，寡妇和鳏夫恤金1,564起，子女补助金2,774起，残废津贴302起，第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31起。在这年度里，基金又付了2,758笔整笔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见附件二）。

四 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A. 成员和出席人员

9. 基金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派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联合委员会：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代表</u>
<u>联合国</u>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奥基约先生（肯尼亚）	大会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施米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会
德巴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廷布雷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乔纳赫先生（塞拉利昂）	伊凡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秘书长
	吉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加西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尔维塔尔先生（阿根廷）	参与者
钱顾菊珍夫人（中国）	曼特先生（联合王国）	参与者
	托尔勒先生（丹麦）	参与者
<u>国际劳工组织</u>		
索霍尼先生（印度）	西拉格先生（苏丹）	理事院
	约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院
<u>世界卫生组织</u>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	摩根先生（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韦斯罗先生（法国）	鲁瓦先生（法国）	参与者
	洛埃先生（法国）	参与者
	达赞先生（法国）	参与者
	加西亚先生（西班牙）	参与者
	阿夫塞德（菲律宾）	参与者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卡里尔先生(苏丹)

麦拉·伊凡科维奇·德·

阿罗塞梅纳夫人(巴拿马)

理事机构

哈罗德先生(加拿大)

理事机构

史蒂文森先生(印度)

戴维斯先生(塞拉利昂)

行政首长

斯库莱鲁德先生(挪威)

行政首长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查库尔先生(黎巴嫩)

维厄先生(海地)

行政首长

科那塔斯先生(瑞士)

兹伊斯先生(以色列)

参与者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伯恩先生(爱尔兰)

马雷特先生(牙买加)

参与者

孙达拉姆先生(印度)

参与者

国际原子能机构

阿朗索·德瓦尔特先生(西班牙)

行政首长

世界气象组织

福斯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行政首长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戈尔先生(挪威)

参与者

国际电信联盟

姆桑比查卡先生

莫利纳·内格罗(西班牙)

理事机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米肖夫人(法国)

理事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维普弗先生(法国)

参与者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埃达拉先生(塞内加尔)

理事机构

10. 此外，在讨论议程上有关项目时，下列人员也曾列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尼赫鲁先生，投资委员会成员格约特先生、梅尔格汉尼先生、戴维·蒙塔古先生阁下、拉奇考斯基先生和宾人先生，以及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迈尔斯先生。此外，联合委员会还得到下列人员的协助：乔治·巴克顾问精算公司（联合委员会的顾问精算师）的代表莱布伦德先生、纽约信用信托公司董事长福勒先生、花旗银行第一副总裁维尔米莱先生以及基金的各位投资顾问。利夫伦先生和特里斯先生分别以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的身分参加了会议。

11. 下列人员以成员组织观察员或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身分列席了会议：

<u>观察员</u>	<u>秘书</u>	<u>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u>
阿里先生 *	弗卢格尔夫人	劳工组织
隆格里切先生 * *	杜里兹先生	卫生组织
里维特先生	波吉波里尼夫人	粮农组织
	安吉利德斯先生	教科文组织
萨拉特先生		民航组织
格兰特先生		
舍勒先生		原子能机构
普赖斯先生	哥塞尔先生	
金塔纳尔博士	伦隆德先生	气象组织
沃瑙先生		海事协商组织
兰迪先生		
巴杜斯先生	奥格斯伯格先生	电信联盟
泰勒先生	奥加尔先生	贸易组织临委会
沃思先生	金德勒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佩雷拉先生	霍普·汉兰女士	农发基金

* 候补观察员 - 麦凯布先生

* * 候补观察员 - 里塞尔先生

12. 若干其他机构或组织派下列代表参加全届会议或部分会议：

<u>组织</u>	<u>代表</u>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巴恩斯先生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	迈伦先生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职公务员联合会）	里维特先生
	普林格尔先生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汉努斯先生

13. 联合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u>主席：</u>	加里多先生（联合国大会代表）
<u>第一副主席：</u>	戈尔先生（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参与人的代表）
<u>第二副主席：</u>	泰勒先生（世界卫生组织行政首长的代表）
<u>报告员：</u>	科那塔斯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与人的代表）

B. 审议的主要事项

14. 这届会议上审议的主要事项是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联合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讨论得相当详细。联合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及其决定载于下文C节。

15. 联合委员会检查了基金的养恤金制度的某些规定，议定了三项重要但有限度的修改，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这三项修改及所涉费用的估计数载于下文C节。这三项修改是将应计服务时间延长到三十二年以上；服务满三十年的参与人提前退休金适用的扣减因素；扣减按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六十岁前所领迟延退休金的条件与适用于按第三十条规定领取提前退休金的条件划一。联合委员会还建议取消关于六十岁以上不准参加基金的规定。条例应作的修改载于附件六。

16. 在同一节中，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条例第三条(c)款的规定，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成员组织。联合委员会并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它同欧洲太空机构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签订的转移协定，送请大会表示同意。为了订新一九六〇年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签订的转移协定，联合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新的条文，以代替原有条文。以代替原有条文。最后，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一九八〇年基金管理费概算数和一九七九年的追加经费（第53至65段），并继续维持一九七三年联合委员会设立的紧急基金（第66至68段）。

17. 此外，联合委员会还处理了属于一般管理性质的若干其他项目；根据基金条例的规定，这些项目是在基金自己权限以内，因此无需经大会特别核准。下文D节内详细报告委员会对这些项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这些项目计有：基金资产的投资情况（第69至81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第十五次精算估值报告（第82至96段），财务报表，还包括基金议事规则附录1和2的修正。

C. 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1. 应计养恤金薪酬

18.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33/119号决议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研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以期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编制提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表示核可，因此，联合委员会现正讨论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

19. 联合委员会为了促进这种合作，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在本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是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同时举行；因此得以共同讨论可能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大会决议所提到的问题。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讨论结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其中载列四种变通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些办法反映出在联合委员会工作组里面和联席会议上所提出的不同看法

20. 联合委员会所审查的这些变通办法可以归纳为两类：第一类包括两个解决办法；这两个解决办法只是把现行养恤金制度修订得更精细，即维持全球划一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但在缴款方面，可以有限度地变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并相应确立养恤金的“最高限额和（或）最低限额”。第二类包括两个解决办法；这两个办法对养恤金制度进行根本的改变，放弃划一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改为应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定出应计养恤金薪酬各种不同的数额。

21. 在联合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大家对这四个变通解决办法提出了不同看法。赞成采取第二类解决办法的基本方式的人认为，这些办法等于根本改变这个制度的方针；如果要使各个服务地点支付的养恤金的数额真正做到公平，就必须作这种根本的改变。根据这些变通办法，养恤金数额是按适当的折合收入计算，即按退休地点的薪酬净额计算。如此确定的养恤金就会时时刻刻都保持合理的数额，此外，各个服务地点的缴款率也会保持公平。利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指数来调整划一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已造成了普遍的不公平现象。由于生活费用水平的差距很大，现已无法再利用生活费变动的平均数来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而做到合理公平。养恤金是全部偿金的一个项目，必须把它视为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全盘补偿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必须把它拿来同美国公务员制度比较，因为诺贝尔梅耶原则下的整套办法是以美国公务员制度为比较。他们把基于这种方式的办法拿来同第一类办法互相对照，断称第一类办法只是一些暂时性措施，远不足以纠正经常发生的不公平现象，因此迟早总要更换。

22. 另一方面，联合委员会有些成员觉得难以赞同采用第二类解决办法所产生的后果，也难以接受这些办法所根据的理论基础。他们指出这个体制的弱点之一是，利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来决定养恤金所应保持的折合收入的适当数额。虽然他们认识到目前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是当作一种管理手段，以便不同的服务地点可以相互调用专门人员，但他们认为不能胡乱由此类推，将之应用于退休的工作人员。其结果必然是按某一固定汇率将养恤金冻结，而这一汇率并不比其后的任一

汇率更为“合理”。此外，他们认为，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适用于薪给的真正目的是使不同服务地点的收入水平相等，即使根据这种说法依此类推是对的，却不宜据此将之移用于养恤金制度，因为在薪给制度中，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同工作人员薪给税和退税制度是密切不可分割的。因此，除非在养恤金领域也考虑到征税这个因素，否则不论怎么主张只要采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就会更加公平的看法，都是站不住脚的。他们又指出，任何想要按照薪给净额同养恤金毛额的比较来确定折合收入的作法，其本身就会使人产生误解。因此，有些成员认为，由于无法完全根据这种比较就得出结论说某种养恤金率过高，所以无须为养恤金确定“最高限额”。这种比较，完全忽视了所得税在许多具有很低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国家所产生的重大影响，这些国家多半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征收很重的所得税。同时，有些成员表示愿意考虑一项确立“最低限额”养恤金为基础的临时解决办法，但所确定的数额和方式，必须不意味着接受或反对联合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各种变通办法中所隐含的概念。

23. 有些成员觉得，如果考虑修改专门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而不同时审查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这种作法是无法接受的。一般事务人员在基金的参与人中所占比例较大，即占百分之六十，因此，原则上应将他们的问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问题作为同样紧急的问题来审议。我们不应当假定，由于有些人认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问题不如其他工作人员职类的问题来得紧急，因此就可以稍后再单独作出有关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决定。因为不论对专门工作人员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原则方面以及这两个职类的基金资产利用方面作出什么决定，最后必然会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产生影响。由于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报告完全没有明确指出将为一般事务人员采行什么办法，所以联合委员会认为无法赞同对任一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任何广泛的修改。

24.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反对的论点，目的是要证明，如果保证象目前所作的决定一样，不对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作出任何改变，则可在这

方面对专门人员职类采取行动，因为专门人员职类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紧急问题，而这种问题并没有影响到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主张两个职类必须同时处理，借此阻止对专门人员职类采取行动，可以看成是不愿支持所提出的任一种改变的人利用这种说法来推迟行动。

25. 有些成员提出反对说，拟议采行折合收入额概念的方式是有问题的，因为退休人员应领取的养恤金同他服务期间的实际收入无关，而是改按退休地点服务记录相同的一个参与人所得的不同收入来计算。任何一种制度，如果在计算缴款时采行一种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而在支付养恤金时却采行另一种数额，就一定含有这种缺点。此外，这些成员无法接受由此产生的基金资沅重新分配办法，何况在许多情况下，这将减少许多发展中国家国民应领的养恤金，使他们的正当期望不能充份实现。在社会方面和政治方面，这将造成分裂现象。

26. 关于征税因素，有些成员认为，有人主张如果不考虑征税因素则无法达到完全平等，只是以务求尽善尽美为借口，来阻止改进。征税问题应分开来处理。公务员制度委会执行秘书表示以后可以加以处理。无论如何，把所得税率的差异视为反映居住于不同国家的养恤金领取人之间的不平等，都会使人产生误解。要确实比较养恤金领取人之间是否公平，必须考虑这些国家内征收诸如增值税之类的间接税所产生的各种影响。

27. 但是，有些成员指出，增值税、销售税之类的间接税，影响到货物和劳务价格以及消费形态，因此，在衡量生活费时会自动地反映出来。相反的，所得税本来的目的就是要减少可消费的收入，以控制或限制支出。因此，如果我们要在服务期间实得薪给净额同由养恤金毛额所得的收入之间建立一种适当关系，以便按照折合收入概念原来所设想的来应付退休后在某一地点的生活费问题，就必须考虑到所得税。因此，所得税对养恤金毛额的影响这个问题是不能另行处理的，它同任何将养恤金作为折合收入额的概念都是密切不可分割的。

28.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注意的另一方面是，如何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定义方面

的任何修改和对按此定义所得养恤金的任何变动，同根据联合委员会建议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实施的养恤金调整办法联系起来。

29. 有些人强调，不论最终提出什么解决办法，养恤金领取人自由选择居留地包括有自由不表明他们居留地的这些基本权利，必须维护。如果由于行使这种选择权利，养恤金领取人在所选择的居留国领取的养恤金数额和他具有相同服务记录、住于同一国家的同事所领取的养恤金数额有所出入，这一权利就因此而受到破坏。

30. 根据就联合委员会对载于公务员制度委会工作组报告的应采行动所表示的各种看法，有些成员表示担心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这些建议的变通办法，可能一个也无法通过。无法通过，今年就不能采取任何补救的行动；为了避免这种危险，有些成员认为，联合委员会应拟订一项比较有限度的简单建议，作为一个保险办法，其中至少要纠正大会决议中所提到的最突出的反常现象。

31. 最后，联合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达成下列决定：

(a) 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常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以及这些机构的会议的报告，包括联合委员会本届会议对这个项目的讨论经过的详细报告，会议期间各方提出的一切工作文件，包括精算顾问提出的一份费用情况说明，一并递交公务员制度委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份会议审议。

(b) 联合委员会决定，关于公务员制度委会工作组的报告内所载关于改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四个变通办法，目前既不能协议联合委员会可能赞同其中哪一个办法，在公务员制度委会八月份会议结束后，联合委员会应该举行一届特别会议，来审议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联合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的目的在研究公务员制度委会本届会议所能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涉的精算费用，以便确定联合委员会可不可以表示赞同，或届时另外考虑联合委员会是否可以依照大会第 33/119号决议的要求由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合委员会合作，提出另一个通变解决办法。¹

¹ 联合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至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参看本报告第二编所载年度报告增编）。

32. 联合委员会重申仍然愿意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全面合作。为此目的，要求联合委员会秘书尽可能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精算顾问的服务，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也表示愿意提供合作，以便加速计算迄今仍在审议中的各项建议的精算费用以及尽快获得所需的数据，以便在可用的短促期间内作出确切的计算。

33. 此外，还请联合委员会秘书研究，如必须采取临时措施，是否可以采取这种措施，以便至少对付大会决议中提到的一些反常现象。这些措施应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内第二种变通办法为出发点，² 但不损害到联合委员会现正审议的任何一种变通办法。在拟订这种措施时，不妨考虑是否可以采用其他变通办法内的要点。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4/30)，附件五。

2. 修改条例

(a) 养恤金制度

34. 联合委员会对于决定养恤金的服务期间限制是否应当取消或延长这个问题审查了几年。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同意把应计服务期间延长到三十二年。可是，自从那时以来，这个问题又变得很严重，一方面由于已经超过最长应计期间而继续在服务的人数日益增多，一方面由于到一九八〇年这类人数将更多。

35. 以前的报告说过，联合委员会一向认为，参与人的全部交款服务期间原则上应予承认。

36. 联合委员会已在 A/33/9 号文件里指出这种看法的理由是：

(a) 各国公务员退休制度的办法，如果有年限的话，没有低于三十五年的，往往年限还要高得多；

(b) 国际公务员职业的特点和需要；

(c) 必须公平对待所有参与人，不论他们服务的成员组织是否规定六十岁六十二岁或六十二岁以上退休。

37. 联合委员会继续认为——精算师委员会也支持这种看法——应当承认全部交款服务期间，以期尽量符合作为比较的各国政府退休制度，同时配合分配基金资沅必然涉及的优先次序。联合委员会考虑了上述各点后，愿意重申其看法：承认应计养恤金的服务期间为三十五年，所有各年都应按同等价值计算。不过，由于基金第十五次精算估值所发表的精算数字而涉及的费用问题，联合委员会提议，超过三十年以上的，每年应以最后平均薪酬的百分之一的积累率计算，而头三十年则以标准年率五分之一计算。联合委员会建议，条例应照此修改（见附件六）。

38. 联合委员会也认为，关于提前退休和延迟退休的规定现在也应当做些修改

和更正。 一项修改是关于适用于提前退休金的扣减数（条例第三十条）。 联合委员会提议，把目前规定的交款服务期间满二十五年或以上而年龄不满六十岁的部分每年扣减百分之二的办法，改为交款服务期间满三十年或以上的每年应扣减百分之一。

39. 另外一项修改是适用于延迟退休金的扣减数（第三十一条）。 联合委员会提议，把目前适用的不满六十岁时开始支付养恤金的扣减数（不满六十岁时，每年大约扣减百分之六），改为同提前退休一样（第三十条）。

40. 精算顾问估计，上述修改所涉及的费用按一次总付的精算费用计算为7,600万美元，约为将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零点二三，就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总额而言，这个数额不大。 联合委员会因此觉得，鉴于必须消除不平等待遇和便利一致合理地适用基金养恤金制度的退休规定，以符合参与人和其雇主的利益，采用提议的修改是有其必要的。

41. 执行上述建议必须修正的条例见附件六。

(b) 取消六十岁不准参与基金的规定

42. 联合委员会上届会议曾要求各组织进一步研究联合委员会先前决定的建议大会取消六十岁的人员不准参与基金的规定的所有方面，联合委员会收到了行政协商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通过的一致意见，大意是阻止这类人员向养恤金基金交款，因此因公死亡或残废时组织就不必负担部分责任，对各组织没有什么好处，而且也没有道理为什么这些人的实得薪酬比未满六十岁受聘的工作人员的实得薪酬超过大约薪酬净额的百分之十。

43. 一九七六年联合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³目前的限制是差别对待的，因

³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31/9），第76-77段。

此过去曾有这种限制的一些养恤金制度已经取消了这种限制，同基金比较的退休制度中现在都已没有这种限制了。

44. 当时联合委员会也指出，取消这种限制，对未满六十岁已在服务的工作人员延长服务期间超过正常的退休年龄是没有影响的。而且，在基金条例中废除差别待遇的最后残余既不会引起精算问题，也不会造成任何滥用情况，因为要交款服务至少五年才有权领取养恤金的这项规定继续有效。联合委员会愿意强调，可能征聘年满六十岁以上的工作人员——这个问题完全按基金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处理——和不准他们在六十岁后参与基金，两者之间是没有关系的。这项限制并未妨碍必须征聘这种人员的各组织这样做，也未妨碍他们延长服务期间超过退休年龄，这也是同上述问题无关。

45. 此外，经验显示，年满六十岁以上的人受雇往往担任各组织的高级职位。如果这种受雇者服务相当长一段期间，在离职时领取一份很高的离职偿金，这往往使该组织付出比基金支付养恤金还要多的费用。

46. 联合委员会认为，因此现在必须采取步骤，对第二十一条进行必要的修改，早在一九七六年就有此建议，当时由于其目的被误解了而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提议的修改条文见附件六。

3. 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为基金的成员组织

47. 联合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根据条例第三条要求成为基金成员组织的申请书，条例第三条规定：除其他组织外，“凡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关薪给、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之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48. 联合委员会已接获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正式通知说，该中心是仿照

共同制度，兹建议大会决定按照条例第三条(c)款的规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基金成员。

4. 养恤金权利的移转

49. 按照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委员会核准了同欧洲空间机构的移转协定，以及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移转协定。同时也核准了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两个移转协定的订正条文。

50. 欧洲空间机构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关于相互承认交款服务期间的基本规定是按照大会于一九七七年核可的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签定的移转协定所体现的原则制订的。提议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移转协定新条文的目的是，鉴于签约各方各自的养恤金制度已经修订，使一九六〇年缔结的原先协定反映最近的发展。

51. 联合委员会请大会同意提议的协定。协定条文将作为本报告的附录提出。

5. 管理费用

52. 基金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联合委员会管理基金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与各成员组织管理当地养恤金不同），上述费用的每年概算应于前一年提请大会核定在这个项目下，联合委员会提出一九八〇年概算 3,877,000 美元（净额）（见附件三，表 1），并提出一九七九年追加概算 20,000 美元（净额）（见附件三，表 3）。这些费用完全由基金负担，同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预算毫无关系。

53. 关于一九八〇年概算，联合委员会想大体指出，概算的总额虽然比一九七九年的经费多出 130,500 美元，但却符合一九六〇年养恤金审查小组最初建议并经核可而由基金始终一贯遵守的准则，即把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加以区分，并限定

前者不超过基金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一四。从附件三表 1 所列细目可以看出，管理费用总数为 1,596,800 美元，约占予期的一九八〇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零点一二。余数 2,280,200 美元是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按照基金条例，由秘书长负责管理投资，下面第 60 至 62 段将加以详述。

54. 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委员会建议在一九八〇年新增五名常设员额；一名为 P-4 职等，一名为 G-5 职等，三名为 G-3/G-4 职等。要求新设的 P-4 员额是执行事务专员，以便把行政和管理特别助理的职责与执行事务专员的职责分开；这些职责以前是合并在一起的。由于联合国人事厅把人事管理方面更多的权限和责任委托给各部门的执行事务专员后，就有必要将上述两种职责分开。对于这项更动，联合委员会建议在执行事务室新设一名 G-3/G-4 职等的办事兼打字员的员额，目前执行事务室人员不足，因此要以大量的加班来应付基金各机关的期限和日程。

55. 这个项目下的增加额的余数，主要与联合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一九八〇年新设其他三名员额有关。这是一九七九年调整制度的复杂性所造成的结果，该制度使中央秘书处增加了负担，联合委员会认为在可予见的将来也不太可能减轻，而且事实上由于在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打算进行的变动和可能采取暂时措施，都可能使工作量增加。这三名员额的职务说明和设置理由如下：

(a) 登记科一名 G-5 行政助理：

- (一) 为了应付采用新的调整制度后收到养恤金领取人更多的来信；
- (二) 为了使核实继续领取养恤金资格的工作维持有效的控制；
- (三) 审查居住国家的证明和后继行动；

(b) 新增一名 G-3/G-4 员额的档案办事员，使登记科能够应付增多的工作和处理参与人与养恤金领取人的档案数目。过去三年内受益人档案的数目大约增多了百分之二十五，同时，与居住证明有关的来往信件增多，调阅档案的次数也相应增多。因此，工作量和需求的增加，超出了可靠而有效地处理这项重要工作的人力；

(c) 帐务科一名 G-3/G-4 的帐务员。 由于该科人力不足，一些密切有关的程序目前赶不上进度，特别是年终的报表和报告。 而且，该科审查所有例外案件的年度核对报告，包括基金成员组织间的移转，因此减少基金成员组织调查的案件数目，但加重了该科的工作量。 鉴于这一点，同时也考虑到为了增加机械简化程度而需要重新设计追算、恢复和复职的输入表格和程序，就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增加帐务科的员额，以便在某种程度上减轻日常工作量和以后的改善。

56. 同上述增设员额同样重要的，是把数据处理科的一名程序编制助理由 G-4 改叙为 G-5 职等，此事不涉及费用大幅度增加，而使其职等符合目前的责任水平。 责任的增加是由于所需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增加，特别是在运用报告形成程序设计技术方面。

57. 关于提议新设的担任执行事务专员职务的 P-4 员额，联合委员会得到联合国叙级科的核可，该科同意这个员额的适当职等应为 P-4。 关于四名新增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前面所说把一名 G-4 员额改叙为 G-5 职等，联合委员会接获叙级科通知，上述更动不需该科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上述各项建议编制的一九八〇年员额表见附件三表 2。

58. 必须提请注意的，涉及管理费增加的其他项目是，由于一九八〇年的薪给提高和经常增加数所引起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增加 14,000 美元；提议增加加班费估计数 1,000 美元——这项需要主要是由于大会各机构和联合委员会要办理特别项目，以及每年与成员组织核对帐目时的工作忙碌颠峰情况；在工作人员公务旅费项下，由于予期机票和生活费提高，提议增加 1,000 美元；提议增加精算师委员会概算 2,500 美元，以提供如果决定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会议时精算师出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最后，提议增加招待费 300 美元，以应付通货膨胀的影响，此项费用自一九七七年以来没有变动。

59. 一九八〇年估计需要的精算师顾问服务，主要是应计养恤金薪酬可能变动

的最后提议的精算估值，所需费用约为 22,500 美元。予期还需要类似的一笔款项，作为筹备和出席定于维也纳举行的精算师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并支付各种其他顾问服务费，包括出席总部的若干会议的费用。比较精确的概算可能要在联合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特别会议期间才能算出，但须视联合委员会不妨在一九八〇年常会上考虑的这类养恤金提高的数目和性质而定。

60. 上面第 54 段所说的投资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秘书长按合同雇用的两个金融机构就基金投资的管理提供咨询和保管服务的费用。不过，这些费用包括基金在财务厅向秘书长提供的监督人员的费用（见附件三表 2）、投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主要是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需要时聘请投资顾问的费用，以及一些次要的有关费用。

61. 从附件三表 1 可以看出，上述费用的增加总额 71,200 美元—因一些其他投资项目的节余而抵销一点点—主要是由于支付前段所说的两个机构的费用增加了。这些费用不是、也不同于买卖证券时经纪商收取的佣金，而是按照合同规定与投资本身的市场价值有关，据秘书长的估计，一九八〇年这项费用可能约达 1,900,000 美元，而一九七九年的经费则为 1,825,000 美元。

62. 本项目下其余的各项增加为(a)予期一九八〇月薪给增加和经常增加数所引起的常设员额费用增加 14,000 美元；(b)工作人员应大会要求前往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与各国政府和机构讨论这些地区的投资手段问题的旅费 3,000 美元；(c)投资参考事务费用的增加 200 美元。

63. 联合委员会很高兴在此报道，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375，第 51 段）里所载一项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已通知联合委员会，他已作了必要的安排，使养恤基金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不必偿还国民所得税；因此，一九八〇年的基金一般人事费大约减少 170,000 美元。

64. 关于一九七九年的追加概算（附件三表3），联合委员会提议增加精算师顾问服务所需费用10,000美元，以便分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定义可能的修改及所涉精算问题的各项提议。联合委员会也提议增加投资委员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0,000美元，这是支付联合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在马尼拉开会增加的费用，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提出原来概算时没有预料到的。

65. 最后，关于本项目下的改叙问题，咨询委员会曾在去年提议，在联合国叙级科评定适当职等以前，暂缓接受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一九七九年改叙的提议。从那以来，联合委员会已获得叙级科核可把二名员额从P-4收叙为P-5职等。鉴于联合国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已决定把在职者的名字列入P-4升级名册，很可能随后不久把P-3员额改叙为P-4职等，上述决定是根据该职位的职责作出的。联合委员会因此提议大会在一九七九年的追加概算项下核可上述改叙。这些员额在一九七九年不需增加经费，所引起的少量费用增加因一九七九年工作人员的延迟征聘和转换的结果可由常设员额的现期拨款匀支。提议的变动见附件三表2。

6. 紧急基金

66. 紧急基金原来是联合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以成员组织、工作人员组织和私人等三方面的自愿捐款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轻个别养恤金领取人的困苦。但它最初却是用来救济一些为货币波动和生活费用高涨所困的少数养恤金领取人，后来大会采取了补偿性的调整养恤金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这些问题，紧急基金才恢复原来的目的，对因病、虚弱或其他类似的原因证明需要救济的个人的困苦提供援助。

67. 大会根据这些情况，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授权联合委员会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一笔不超出10万美元的数额，

每次以一年为期。 从那时以来的经验显示，需要的救济多半是协助支付医药费用，包括无法从其他来源偿还的住院费以及因疾病和虚弱需要别人护理的费用。 付给的次数相当少，从一九七五年以来所支付的总额约达 60,000 美元。 尽管如此，联合委员会认为这种性质的紧急基金继续存在是有必要的。 此外，由于紧急基金是为了应付意外，除自愿捐款外，不需另提款项，联合委员会认为应当保持每年 10 万美元的限额，尤其是为了避免紧急基金在某些大灾难中失去了效用。 而且联合委员会现在已授权在运用目前由紧急基金支付款项的原则时有最高限度的自由。

68. 联合委员会因此建议，继续授权委员会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每年不超过 100,000 美元。

D. 联合委员会的行动

1. 基金的投资

一般投资和投资收益的衡量

69. 联合委员会对投资政策和现时从有价证件所得收益的审查，都是根据秘书长所提供的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和投资委员会的意见而进行的。秘书长根据联合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投资委员会协商后，负责资金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事项。

70. 为投资收益提出的综合性统计资料受到联合委员会的审议和注意。这些数字是根据一个公式计算出来的。这个公式把所得股息和利息，以及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收益及损失都列入考虑。这个公式的设计是为了适应一个事实，即在受衡量的整个期间都会再收到不同数额的钱。根据这个公式，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19年期间，全部基金的累计年利润率为百分之五点八一，而本报告所涉年度的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五点零七。

71. 联合委员会在审议整个基金的主要构成部分时注意到，过去19年期间美国股权证券的年利润率为百分之五点六一，美国以外的股权证券年利润率为百分之八点五零。所有股权证券的长期年利润率为百分之六点八三，而债券的长期年利润率则为百分之五点二一。以一年计算，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年利润率美国股权证券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三六，美国以外的股权证券为百分之二十一点六七，债券百分之六点六三，不动产投资百分之十六点八六。现有不动产投资的最长期间为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终止的八年，这期间的总收益年平均利润率达百分之七点八一。

72. 由于利率的普遍提高和实施重视长期债券和高利润短期投资的政策，以基金拥有的固定收入证券的成本价值为基准计算的收入利益，到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去年的百分之七点九一增加到百分之八点零四。联合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一年利息和股息的实际收益达84,600,000美元，是总收益里重要而稳定的部分。

73. 联合委员会同时注意到，基金的投资，按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已达1,767,000,000美元，一年前则为1,439,000,000美元。各主要部门投资分配的百分比如下：

	<u>1978</u>	<u>1979</u>
	百分数	百分数
股权证券（普通股票和可变换债券）	53	52
不动产	4	4
长期固定利息（债券）	37	36
短期投资	6	8
	<u>100</u>	<u>100</u>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在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方面的轻微减少，以及因此结果而增加的短期投资，反映着在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更加小心的政策。这一年来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所作的长期投资从百分之三十二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六，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达641,000,000美元。这一年来另有300,000,000美元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投资，虽以美元表示，但使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在美国以外国家的投资比额达百分之五十八，而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则为百分之五十九。

74. 统计数字显出向不同国家购买有价证券的数目已有增加，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投资的国家达34个国家，在一九七八年则为28个国家，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包括的发展中国家为12个，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则为8个发展中国家。过去一年来，在两个区域开发银行作初步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从39,000,000美元增加到46,600,000美元，在经济开发机构的投资从123,100,000美元增加到137,800,000美元。总的来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从162,100,000美元增加到184,400,000美元，占基金总额的百分之十。

75. 秘书长代表和投资委员会成员响应联合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提供了更详细的

阐明和评论。 讨论的结果，秘书长代表和投资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跟精算师委员会会商，协助制订供精算估值用的投资收益率。秘书长代表同时强调必须提供清楚易懂的报告的重要性，并对联合委员会一些成员为了将来的改进而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在编写未来报告时，将考虑到这些建议。

76. 联合委员会对秘书长所提供的更多资料、投资委员会所提供的有用的评论以及投资委员会代表养恤基金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77. 联合委员会同时还讨论了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2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大量增加投入非洲的资金数额。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实现大会这项决议精神的努力仍在继续，但还没有能够在非洲找到更多公共投资的地方。 同时还注意到，如果有更多工作人员可以进行更多办公室内的研究，并且到非洲去直接同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研讨有些什么适当的投资途径，将有助于更积极的努力以满足大会的要求。 同时有人建议，应该征求区域专家的投资意见。 联合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正努力查明和追求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境内的投资机会，并希望尽可能加强这种努力。

投资政策和实践

78. 秘书长代表就投资咨询安排的是否适当提出了报告。 这个报告就现有的咨询安排、现有的投资决策过程、其他大的免税基金所适用的各种投资安排等提供详尽阐明和解释，同时讨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采用别的免税基金所采用的投资安排的不利情况。 秘书长代表报告的结论是，目前的安排固然有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却没有任何证明表示极端的改变会有什么重大好处。

79. 联合委员会就报告进行了讨论并对所提出的有用资料表示满意。 有人建议这些资料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广为传布，同时提请大会注意。 联合委员会成员同时认为，虽然有必要继续使用专业顾问和保管服务人员，却必须加强投资方面的

人员，以便保证更加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寻求投资机会。此外，投资方面的工作人员应该注意从全世界各区域来沅所提供的建议，特别是从非洲来的建议，并同各区域开发机构建立紧密联系。

80.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认为明年可能因此必须请求增加工作人员和旅费。今后将认真考虑按历年提供财政资料。

投资委员会—成员

81. 根据基金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考虑到广泛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基金的投资情况，任命成员九名组成。根据该条的规定，秘书长就某些成员的任命和再任命问题，同联合委员会进行了协商。他提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认可这些任命。

2.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

82. 根据基金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通常每两年由联合委员会指示精算顾问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其主要目的在断定基金在目前和未来的资产是否足够承担应负的责任。

83. 联合委员会收到了精算顾问提出的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精算估值报告，供其审议。这次估值是根据一九七八年联合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的精算假设编写的。这个假设反映着完全动态的基准——假设今后通货膨胀会无定期继续下去——，同时还顾到在以后的二十年里参与人人数每年增加的比率是百分之一。

84. 上一次估值是按照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情况制定的，办法是采用部分动态部分静态的假设，动态办法只适用于估值日期以后的十年。换句话说，对于从估值日期算起十年以后的时期，并没有把通货膨胀的因素列入考虑。

85. 经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了两种不同的估值：第一种估值是，假设薪给增加率为静态增加率加上每一岁百分之三的通货膨胀调整数，利率为百分之七，退休后养恤金每年向上调整百分之三（此后称为 3/7/3 基准）。第二种估值是，假设薪给增加率为静态率加上百分之四的通货膨胀率，利率为百分之八，退休后养恤金增加率为百分之三（此后称为 4/8/3 基准）。

86. 应精算师委员会的要求，又制定了第三种估值，是以被认为头两种估值基准的中间数为基准制定的，即 3.5/7.5/3 基准。按照这个基准，是假设薪给增加率为静态率加上百分之三点五的通货膨胀率，利率为百分之七点五，退休后养恤金增加率为百分之三。

87.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第三种基准计算的估值作为经常估值。这样计算的结果，产生 121,700,000 美元的精算不平衡，相当于未来应计养恤金薪给的百分之零点三七。这意味着只有把缴款率定为百分之二十一点三七，才能使养恤基金的资产和负债获得完全的精算平衡。

88.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相当于养恤基金负债总额百分之一点四的 121,700,000 美元精算不平衡，当考虑到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许多事情时，这完全是在可予料的变数范围之内。应联合委员会的要求而制定的其他两种估值，产生了大不相同的结果，比较保守的估值（3/7/3 基准）显出 685,700,000 美元的赤字，另一种估值（4/8/3 基准）却显出 306,800,000 美元的盈余。

89. 上一次的估值显示 211,000,000 美元的精算不平衡，相当于未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零点九八。如果上次估值以现在使用的经常估值基准计算的话，可能会有 200,000,000 美元到 500,000,000 美元的盈余。这就表示养恤基金精算不平衡的减少主要归因于完全使用动态基准。

90. 精算顾问的报告表示，自从上次估值以后的经验是不利的，因为结果产生了精算损失 400,000,000 美元。这些损失的大部分——约 300,000,000 美元——归因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的比率比上次估值时所假设的高得多。

91. 为了帮助联合委员会分析各种估值的结果，精算顾问按照前面提过的三种不同的估值基准，编制了有关今后三十年的养恤基金予期发展的三种不同的假设模式。三种模式都显示出，三十年期满时以美元表示的养恤金基金结存将仍保持增加的趋势，结存的数字最多约在 13,400,000,000 美元与 210,400,000,000 美元之间，因为每年缴款的总额和投资收益净额的总和仍比到那时为止所付养恤金的总额为多。

92. 联合委员会就选择经常估值的基准展开了广泛的辩论。尤其是百分之七点五的利率同假设未来养恤金的增加为百分之三两者之间的幅度成为大部分辩论的主要主题。这个幅度实际上是真正的利率，即不包括通货膨胀因素的予期投资收益率。

93. 有些联合委员会成员觉得谨慎办法是采用较低的真正收益率。但是联合委员会终于接受了精算师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目前不需考虑适用基金条例第二十七(a)条的规定。否则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就需要增加缴款。

94. 联合委员会决定应该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下一次精算估值。关于这一点，有些联合委员会成员建议，精算师委员会同投资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将有好处，以便共同讨论经济假设的选定，尤其关于真正投资收益率的选定。

95. 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将在下次估值时根据到了那个时候已经发生的各种发展情况来审查对养恤基金的缴款率的问题。联合委员会更进一步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对采用禁止工作人员在第六十岁生日以后六个月仍留在工作岗位的人事政策在基金费用上所引起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心。

96. 精算顾问提出的资料显示，如果所有成员组织都采用这样的人事政策，将使养恤基金增加 350,000,000 美元以上的精算费用，而这项增加将使总缴款率从百分之二十一增加到比百分之二十二多一点。

3. 基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7. 联合委员会核准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注意审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联合委员会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为了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对于秘书处电子数据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有关个人的数据严守秘密。

4. 承认以前的服务期间

98. 联合委员会已经授权同卫生组织订立一个协议，将其三十一个工作人员由于种种原因在实际服务时没有缴款的期间追认为缴款服务期间。这个协议要受卫生组织向养恤基金缴付适当的精算费用的限制，并且也要受是否符合早些时候的类似协议所规定的类似基本条件的限制。

5. 临时措施

99. 联合委员会要正式对联合国大会表示感谢，因为大会通过了 A/31/196号

决议（第七节）和A/32/74号决议，才促成对790个养恤金购买力减损的养恤金领取人提供援助。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的两年期间，养恤基金对所领养恤金每年不超过6,000美元的养恤金领取人总共付出了352,912.54美元。由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新的调整办法，使早些时候所受减损的部分原因消灭，联合委员会已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同意，请求延展这个办法的正当理由已不复存在。

6.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100. 联合委员会曾经考虑到今年要不要建议大会实施联合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的原则性决定，即把联合委员会成员从二十一个增加为二十七个。最后决定把这个项目的审议延迟到一九八〇年的下届常会进行，在这期间，不因接纳新成员组织加入而变更联合委员会的组成和代表及其附属机构的组成。

E. 常务委员会

101. 依基金条例第四条规定，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行职权。联合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如下：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代 表</u>
<u>联合国（第一组）</u>		
马约利先生	奥基约先生	大 会
	加里多先生	大 会
	库特内先生	大 会
	施米特先生	大 会
德巴廷先生	乔纳特先生	秘书长
	廷布雷先生	秘书长
	伊凡科先生	秘书长
	吉里先生	秘书长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代 表</u>
加西亚先生	钱顾菊珍夫人	参与人
	阿尔伯特尔先生	参与人
	托巴勒先生	参与人
	曼特先生	参与人
<u>专门机构 (第二组)</u>		
姆萨姆比查卡先生 (电信联盟)	潘兹拉姆先生 (气象组织)	理事会
阿里先生 (劳工组织)	麦克卡贝先生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韦塞雷阿乌博士 (卫生组织)	罗伊先生 (卫生组织)	参与人
<u>专门机构 (第三组)</u>		
米奇阿乌德夫人 (贸易组织临委会)	沃思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会
斯蒂文逊先生 (粮农组织)	戴维斯先生 (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斯库勒鲁德先生 (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齐斯先生 (教科文组织)	科埃托先生 (教科文组织)	参与人

附件 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至三，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正确地表明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

加纳审计长

奥塞伊 (签名)

加拿大审计长

麦克唐纳 (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奥斯曼·加尼·汗 (签名)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二(续)

表 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内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延迟退休金	离职养恤金		子女补助金	寡孀恤金	死亡恤金	伤残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转入其他基金	共 计
				未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16	85	112	1 126	241	201	27	3	21	2	6	2 040
劳工组织	40	41	50	218	18	36	7	-	1	-	2	413
粮农组织	77	40	84	320	37	76	15	2	10	-	5	666
教科文组织	34	30	49	154	32	28	5	3	1	1	1	338
卫生组织	64	59	58	239	42	89	11	-	9	-	-	571
民航组织	21	7	6	98	12	8	-	1	1	-	-	154
气象组织	6	3	7	25	3	3	1	-	-	-	-	48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2	-	2	4	-	-	-	1	-	-	-	9
原子能机构	9	3	11	62	7	7	3	1	-	-	-	103
海事组织	4	2	2	27	2	-	-	-	-	-	-	37
电信联盟	2	5	9	59	3	3	3	-	-	-	-	84
知识产权组织	-	-	2	4	-	-	-	-	1	-	-	7
共 计	475	275	392	2 336	397	451	72	11	44	3	14	4 470

附件二 (续)

表 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养恤金
情况分析——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发给		转换		变动		终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消费品价格指数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消费品价格指数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消费品价格指数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消费品价格指数	服务地点调整加权平均数	消费品价格指数		
退休金	4 071	2 984	1 087	336	139	(11)	11	(48)	(25)	(19)	(17)	3 242	1 195	4 437
提前退休金	1 101	920	181	183	92	(2)	2	(13)	(2)	(8)	(7)	1 080	273	1 353
延迟退休金	2 529	2 278	251	330	64	(5)	5	(10)	(1)	(90)	(7)	2 503	312	2 815
寡妇恤金	1 376	1 029	347	40	25	(2)	2	78	27	(17)	7	1 128	394	1 522
寡妇恤金	29	23	6	7	2			2	2			32	10	42
伤残津贴	278	210	68	31	13	(2)	2	(11)	(2)	(5)	(2)	223	79	302
子女补助金	2 654	2 117	537	327	124	(6)	6			(274)	(57)	2 164	610	2 774
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29	21	8	2	1			2	1	(3)	(1)	22	9	31
共计	12 067	9 582	2 485	1 256	460	(28)	28	0	0	(416)	(91)	10 394	2 882	13 27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资产		1978	1977
银行存款		-	2 960 761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14 687 356	8 033 124
应收帐款		31 473	21 706
应计投资收入		18 938 806	15 955 182
投资应收款项		3 955 224	450 000
投资(附表 3,4 及 5)			
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748 033 780)	745 320 534		
可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43 775 101)	40 167 994		
股票——按成本计			
(市价—845 184 631)	739 473 429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价—72 223 563)	56 129 666		
予付养恤基金		1 581 091 623	1 385 850 195
		5 771 249	4 297 547
		<u>1 624 475 731</u>	<u>1 417 568 515</u>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3 276 115	4 687 524
委托保管		130 000	130 000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2 585 499	1 965 198
其他应付帐款		149 862	770 852
银行透支		3 137 532	-
应付押款		4 684 642	923 053
基金本金			
养恤金储备	907 654 440		
参与人帐户	415 966 263		
结存帐户	286 891 378		
		1 610 512 081	1 409 091 888
		<u>1 624 475 731</u>	<u>1 417 568 515</u>

证明无误:

联合国财务厅

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

赫尔穆特·德巴廷(签名)

(仅核证基金的现金结存和投资)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阿瑟·利夫伦(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表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收入支出对照表，

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u>1978</u>	<u>1977</u>
<u>收入</u>		
参与人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七	73 452 667	63 807 691
从前未缴款服务期间的追算缴款和利息	446 913	2 247 738
为恢复从前应计养恤金的服务期间而退还的 养恤金和利息	1 217 772	1 041 012
自愿缴存	9 310	15 107
为使留职停薪期间可计养恤金而缴付的应计 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十四和利息	<u>200 458</u>	<u>248 970</u>
	<u>75 327 120</u>	<u>67 360 518</u>
成员组织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给百分之十四	146 905 334	127 615 382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而补交的缴款 和利息	<u>1 458 847</u>	<u>4 673 243</u>
	<u>148 364 181</u>	<u>132 288 625</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调的参与人缴纳的 缴款和利息	<u>14 076</u>	<u>152 766</u>
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可计养恤金 而缴纳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310 598</u>	<u>2 154 750</u>
往年紧急基金结余	<u>98 585</u>	<u>94 230</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55 287 100	39 410 994
股息	28 269 865	25 077 758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 014 103	708 162
售出投资的盈利	31 508 001	20 383 165
售出投资的损失	<u>(15 973 424)</u>	<u>(16 285 130)</u>
	<u>100 105 645</u>	<u>69 294 949</u>
合计	<u><u>324 220 205</u></u>	<u><u>271 345 838</u></u>

表二(续)

	<u>1978</u>	<u>1977</u>
<u>支出</u>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金全额折偿	11 082 917	12 358 053
退休金	59 921 675	53 140 228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26 169 699	17 862 246
残废津贴	2 755 428	1 957 915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8 177 217	5 628 373
子女补助金	2 697 926	2 177 680
兑换损失	646 162	308 574
	<u>111 451 024</u>	<u>93 433 069</u>
因为参与人根据协议转调而汇给非成员组织的 缴款和利息	<u>545 214</u>	<u>706 745</u>
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7 260 461</u>	<u>8 250 373</u>
临时措施费用	<u>197 115</u>	<u>155 797</u>
大会第 A/31/196 号决议		
管理费用		
管理费	1 353 565	1 249 298
应记入投资收入毛额内的投资费用	1 941 323	1 721 364
紧急基金	100 000	100 000
	<u>3 394 888</u>	<u>3 070 662</u>
往年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u>(48 690)</u>	<u>(95 037)</u>
转入基金本金	<u>201 420 193</u>	<u>165 824 229</u>
合计	<u>324 220 205</u>	<u>271 345 838</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

阿瑟·利夫伦(签名)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紧急基金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情况

(以美元计)

<u>资产和负债</u>		
<u>资产</u>		
银行存款		831
养恤基金应拨款项		80 260
		<u>81 091</u>
<u>结余</u>		
合计		<u>81 091</u>
<u>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		
<u>收入</u>		
养恤基金缴款		100 000
<u>支出</u>		
各项给付	19 015	
杂费及调整费	(106)	(18 909)
		<u>81 091</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

阿瑟·利夫伦(签名)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本金
(以美元计)

	养恤金储备	参与人帐户	结存帐户	共 计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结存	684 400 000	364 147 497	360 544 391	1 409 091 888
缴款—				
参与人		76 000 092		76 000 092
各组织			148 884 448	148 884 448
投资收入			<u>100 105 645</u>	<u>100 105 645</u>
	<u>684 400 000</u>	<u>440 147 589</u>	<u>609 534 484</u>	<u>1 734 082 073</u>
养恤金支出	(100 528 807)			(100 528 807)
离职和其他偿金—				
参与人缴款		(10 238 273)	(1 561 517)	(10 238 273)
成员组织缴款			(7 260 461)	(7 260 461)
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3 980 934)	(3 980 934)
管理、投资和其他费用			<u>596 731 572</u>	<u>596 731 572</u>
	<u>583 871 193</u>	<u>429 909 316</u>		<u>1 610 512 081</u>
为调整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 以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 而转帐的款项	298 829 413		(298 829 413)	-
转帐备付本年中离职参与人的款项	24 953 834	(24 953 834)		-
记入参与人帐户的利息		11 010 781	(11 010 781)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存	<u>907 654 440</u>	<u>415 966 263</u>	<u>286 891 378</u>	<u>1 610 512 081</u>

附表 2

管理费用表
(以美元计)

	<u>管理费用</u>	<u>投资费用</u>
常设员额	691 410	179 551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336 255	2 739
一般人事费	342 466	69 281
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		1 667 108
精算顾问服务费	65 274	
顾问	34 100	9 677
工作人员旅费	20 739	1 381
	<u>1 490 244</u>	<u>1 929 737</u>
工作人员薪给税	(240 873)	(46 574)
	<u>1 249 371</u>	<u>1 883 163</u>
投资委员会		54 610
精算师委员会	13 817	
数据处理费用	49 104	
外聘审计	6 000	
联合国提供的工作人员		
电子计算服务	20 000	
邮电费	5 000	67
招待费	1 731	1 754
杂费	8 542	1 729
	<u>1 353 565</u>	<u>1 941 323</u>

附表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u>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u>		出售的利润 或(损失)	<u>一九七八年十二月</u>		<u>一九七八年</u> 收入
	<u>结存</u> 票面价值	<u>成本</u>		<u>三十一日结存</u> 票面价值	<u>成本</u>	
美元债券部分	451 172	427 883	(3 776)	445 349	426 657	33 955
美元可换债券部分	15 245	16 980	(92)	14 995	16 676	782
非美元债券部分	88 564	88 564	12 748	155 211	155 211	10 737
非美元可换债券 部分	25 985	25 988	60	23 539	23 492	1 292
美元股票部分		503 632	2 469		478 172	18 499
非美元股票部分		236 567	4 151		261 301	9 771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48 893	(26)		56 130	1 014
临时投资(有利息的)	<u>37 367</u>	<u>37 343</u>		<u>163 535</u>	<u>163 453</u>	<u>16 520</u>
有价证券合计		<u>1 385 850</u>	<u>15 534</u>		<u>1 581 022</u>	<u>84 570</u>
				减去投资费用:		<u>1 241</u>
				投资收入净额:		<u>82 629</u>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成本	占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市价对成本的百分比
美元债券	427 883	30.9	422 314	98.7	426 657	27.0	406 790	95.3
美元可换债券	16 980	1.2	14 555	85.7	16 676	1.1	13 624	81.7
美元股票	503 632	36.4	469 657	93.3	478 172	30.2	451 813	94.5
非美元债券	88 564	6.4	101 435	114.5	155 211	9.8	177 783	114.5
非美元可换债券	25 988	1.9	26 795	103.1	23 492	1.5	30 151	128.3
非美元股票	236 567	17.1	290 120	122.6	261 301	16.5	393 371	150.5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48 893	3.4	59 238	121.2	56 130	3.6	72 224	128.7
临时投资(有利息的)	37 343	2.7	37 367	100.0	163 453	10.3	163 461	100.0
有价证券合计	1 385 850	100.0	1 421 481	102.6	1 581 092	100.0	1 709 217	108.1

! 8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退还税款简表

<u>来源</u>	<u>当地货币</u>		<u>业务汇率</u>	<u>折合美元</u>
比利时	2 968 920	比利时法郎	30.00	98 964
香港	11 925	港元	4.75	2 511
日本	18 000	日元	197.00	91
荷兰	876 681	荷兰盾	2.08	421 481
瑞士	744 842	瑞士法郎	1.73	430 545
联合王国	71 794	英镑	0.511	140 498
				<u>1 094 090</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的简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重要会计政策的一些内容如下：

(a)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利息收入按应计会计制记帐；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外国所扣税款的退还，按收到的年度列为收入记帐。

(b)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以现金入帐。

(c) 养恤金 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的给付，按应计会计制记帐。

(d)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包含三个帐户，即养恤金储备，参与人帐户和结存帐户：

- (一) 养恤金储备即为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以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这一帐户的结余按年用精算办法决定。
- (二) 参与人帐户存放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和由基金存入他们帐户的利息。当离职时，参与人的缴款和归入他帐户的利息便转入养恤金储备帐户，或用作离职偿金或其他偿金付给参与人。
- (三) 结存帐户是基金将下述款项转入养恤金储备帐户后的资产结存，此项款项是养恤金储备与精算所决定的应付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以其名义给付的养恤金负债数值保持平衡所必需的数额。

2. 精算估值

基金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上一次的精算估值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并已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交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审议了精算师委员会的精算报告和意见，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认为那时没有必要援引基金第27 (a)条的规定，而要成员组织向基金缴付额外款项。

现正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时的基金进行估值。此项估值的详细结果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将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 比较数字

为了符合一九七八年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已将一九七七年的一些比较数字重行分类。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与人人数

成员组织	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参与人人数	新参与人	转入	合计	高职	转出	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参与人人数
联合国	21 359	2 941	101	24 401	1 838	100	22 463
劳工组织	2 904	336	15	3 255	377	52	2 826
粮农组织	6 158	937	79	7 174	591	61	6 522
教科文组织	3 344	412	19	3 775	312	22	3 441
卫生组织	5 459	504	7	5 970	481	15	5 474
民航组织	1 045	194	2	1 241	146	5	1 090
气象组织	357	69	6	432	45	2	385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02	26	1	329	9	2	318
原子能机构	1 028	152	2	1 182	96	2	1 084
海事组织	223	43	4	270	37	-	233
电信联盟	818	132	5	955	81	3	871
知识产权组织	179	22	3	204	7	1	196
农发基金	-	59	21	80	-	-	80
共 计	43 176	5 827	265	49 268	4 020	265	44 983

附件三

管理费概算

表 1

一九八〇年管理费概算

(以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78 费用	1979 经费 ^a	1980 概算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558 756	736 000	887 000
一般人事费	243 057	300 000	280 000
临时助理人员	244 358	136 000	150 000
一般人事费	99 409	55 000	43 000
加班费	17 778	26 000	27 000
工作人员旅费			
前往会议服务	16 622	25 000	23 500
因公出差	4 118	6 000	7 000
精算顾问服务费	65 274	110 000	45 000
精算师委员会	13 817	19 000	21 500
数据处理费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0 000	20 000	20 000
设备租金和维持费	49 103	35 000	35 000
订约承办事务费	-	30 000	30 000
用品和材料	5 702	10 000	10 000
外聘审计费	6 000	6 000	6 000
邮电费	5 000	5 000	5 000
组合式记录系统	-	12 000	-
招待费	1 731	1 500	1 800
杂项用品和服务费	2 840	5 000	5 000
管理费用共计	1 353 565	1 537 500	1 596 800

附件三(续)

表1(续)

支出用途	1978费用	1979经费 ^a	1980概算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133 381	203 000	217 000
一般人事费	69 281	86 000	65 000
加班费	2 335	2 000	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 381	3 000	6 000
咨询和保管费	1 667 108	1 825 000	1 900 000
投资顾问	9 677	16 000	16 000
投资委员会	54 610	68 000	68 000
投资参考服务费	1 729	2 000	2 200
邮电费	67	2 000	2 000
招待费	1 754	2 000	2 000
投资费用共计	1 941 323	2 209 000	2 280 200
总计	3 294 868	3 746 500	3 877 000
比1979年增加			<u>130 500</u>

^a 列入附件三表3所示的一九七九年追加经费的订正数。

附件三(续)
表 2
一九八〇年员额表

职类和职等	1978	1979	1980
<u>主任和特等专员</u>			
主任 (D-2)	1	1	1
特等专员 (D-1)	1	1	1
<u>专门人员</u>			
高等专员 (P-5)	4	3	6
一等专员 (P-4)	3	2	3
二等专员 (P-3)	6	8	8
协理/助理专员 (P-1/P-2)	8	9	9
<u>一般事务人员</u>			
一等办事员 (G-5)	8	8	10
其他职等 (G-3/G-4)	<u>28</u>	<u>38</u>	<u>40</u>
合 计	59 ^{a/}	73 ^{a/ b/}	78 ^{a/}

a 包括供给联合国财务厅担任投资管理工作的专门人员五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四名。

b 包括一九七九年追加概算中请求改叙的三名员额(两名 P-4 改叙为 P-5 和一名 P-3 改叙为 P-4)在内的订正数。

附表三(续)

表 3

一九七九年度追加概算与经费比较表^a

(以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79 经费	订正概算	净增或(减)
A. 管理费用			
精算顾问服务费	100 000	110 000	10 000
B. 投资费用			
投资委员会	58 000	68 000	10 000
共 计	158 000	173 000	20 000

a 以请求更动的项目为限。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 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互相同意的方式，审核了养恤基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决算。

2. 审查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所通过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查工作在纽约进行。

内部管制和程序

3. 根据审查结果，我们认为内部会计管制和程序仍然令人满意。关于更有效地检查现金结存和投资收入的几点意见已向主管人员提出，主管人员立即采取行动执行了我们的建议。

计算机业务

4. 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查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养恤基金是其主要用户——时，审查了养恤基金计算机业务的管制。这项工作主要是审查对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维修、处理和保护的管制。要制订、执行和维持有效的管制结构，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改动和毁坏计算机程序与数据档案的情事，就需要养恤基金与其他主要用户同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继续合作。我们的总的结论是，制订关于计算机系统的说明文件、操作和保护的标准和管制程序，时间不够充分，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

及其用户之间的交流也不够。

5. 我们特别关心养恤基金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档案在下列几方面未获适当保护：

(a) 终端活动管制不严，任何人只要有足够的数据处理知识，就可以在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的任一用户终端上，取得养恤基金的几乎所有程序和数据档案；

(b) 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没有充分应用计算机内在的保护数据传输和储存的设施，这种内在的设施也没有提供养恤基金使用；

(c) 现行办法不一定能够确保严格遵守关于制订和维修计算机系统的说明文件的标准。

6. 虽然某些建议可由养恤基金直接执行，但我们的许多详细建议需要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和其他用户的合作才能执行。因此，我们已促请纽约电子计算事务处、养恤基金和其他用户采取联合行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管制结构，以免发生未经许可接近改动和使用计算机系统的情事。秘书处已就可由养恤基金执行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一九七七年报告中所提事项的处理情况的意见

7. 秘书处已处理了我们一九七七年报告中所提事项，特别是在一九七八年财务报表中发表精算估值资料，和在附表 1 中列报的基金本金的变动情况。这两件事已讨论了许多年，终于圆满解决，委员会表示赞赏。

志 谢

8. 审计委员会对基金秘书和各级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加纳审计长

阿亨科拉·奥塞伊 (签名)

加拿大审计长

麦克唐纳 (签名)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奥斯曼·加尼·汗 (签名)

附件五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九年度报告,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附件六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 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但不追溯既往;

二

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接纳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为养恤基金成员, 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与欧洲外空机构

a 经联合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至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届会订正(参看本卷第二编, 附件三)。

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就各该机构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以及一九六〇年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样签订的转移协议的订正案文；

四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100,000美元；

五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一九八〇年度3,877,000美元（净额）及一九七九年度追加费用20,000美元（净额）。

附件六

提请大会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说明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参与

参与

(a) 各成员组织专任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违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限，均为基金参与人：

(a) 各成员组织专任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违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限，均为基金参与人：

- (一) 以一年以上的任用合同开始任职，或于受雇期间接受此项任用合同者，或
- (二) 在同一成员组织或一年以上成员组织服务满一年而未中断三十日以上者，

- (一) 以一年以上的任用合同开始任职，或于受雇期间接受此项任用合同者，或
- (二) 在同一会员组织或一年以上成员组织服务满一年而未中断三十日以上者，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但以该员其时不满六十岁，其任用条件未明文拒绝其参与者为限。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但以该员任用条件未明文拒绝其参与者为限。

建议条文

现行条文

第二十九条(b)(-)

第二十九条(b)(-)

退休金

退休金

(b) 除依下文(c)项办理者外，退休金依下列率发给：

(b) 除依下文(c)项办理者外，退休金依下列率发给：

(-) 标准年率以参与人最后平均

(-) 标准年率以参与人最后平均

薪酬五十分之一乘其不超过三十年的缴款服务期间年数及其超过三十年的缴款服务期间年数 (不能多于五年) 乘其最后平均薪酬百分之一而得，或

薪酬五十分之一乘其不超过三十年的缴款服务期间年数及其超过三十年的缴款服务期间年数 (不能多于五年) 乘其最后平均薪酬百分之一而得，或

第三十条(b)

第三十条(b)

提前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及一扣减数发给，参与人离职时年龄不满六十岁的部分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下列率扣减：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及一扣减数发给，参与人离职时年龄不满六十岁的部分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下列率扣减：

- (-)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二十五年，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 (-)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三十年，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 (-)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三十年，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说明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不满二十五年，每年扣减百分之六。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二十五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

(三)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不满二十五年，每年扣减百分之六。

第三十一条(b)

第三十一条(b)

延迟退休金

延迟退休金

(b) 此种退休金应依退休金的标准年率发给，并应于六十岁时开始，或如参与人自行择定，于不低于五十五岁的任何年龄开始，但于此种情况时，退休金应予以扣减，使参与人在自行择定领受此种退休金的年龄所领数额在精算价值上等于六十岁开始的退休金。

(b) 此种退休金应依退休金的标准年率发给，并应于六十岁开始，或如参与人自行择定，不低于五十五岁的任何年龄开始，但于此种情况时，退休金应按第三十条(b)规定的同样方式和同样条件予以扣减。

使与提前退休金所适用的扣减率相同。

附件七

联合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附录 1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一、联合国	6 名成员	2 名由大会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2 名由秘书长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任命
		2 名由参与人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二、粮农组织	2 名成员	
卫生组织	2 名成员	5 名由相当于大会的机构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教科文组织	2 名成员	
三、劳工组织	1 名成员	
民航组织	1 名成员	5 名由专门机构的行政主管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任命
原子能机构	1 名成员	
电信联盟	1 名成员	
气象组织	1 名成员	5 名由参与人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贸易组织临时委会	1 名成员	
海事组织	1 名成员	
知识产权组织	1 名成员	
贸发基金	1 名成员	

在下列各年份，上表所列每一专门机构或每一组专门机构应派年份栏内所列各方^a的代表：

	1979-1981	1981-1983	1983-1985	1985-1987
粮农组织	L-Z	L-C	Z-C	L-Z
卫生组织	Z-C	L-Z	L-C	Z-C
教科文组织	Z-C	L-Z	L-C	Z-C
劳工组织	L	Z	C	L
民航组织	C	Z	L	C
原子能机构	Z	C	L	Z
电信联盟	L	Z	C	L
气象组织	Z	C	L	Z
贸易组织临时委会	L	C	Z	L
海事组织	C	L	Z	C
知识产权组织	C	L	Z	C
农发基金	L	C	Z	L

a 汉语拼音代号： L—理事机构
 Z—总干事
 C—参与人

附录 2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一、联合国) 1 名由大会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3 名成员) 1 名由秘书长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任命) 1 名由参与人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二、卫生组织	1 名成员)
劳工组织	1 名成员)
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气象组织) 2 名由相当于大会的机构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 选出
三、粮农组织	2 名由专门机构的行政主管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中任命
教科文组织	1 名成员)
民航组织、贸易组织临时 委会、知识产权组织、 农发基金	1 名成员) 2 名由参与人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 1 名成员)

在下列年份，上表所列每一专门机构或每一组专门机构应派年份栏内所列各方^a的代表：

	<u>1979-1981</u>	<u>1981-1983</u>	<u>1983-1985</u>	<u>1985-1987</u>
卫生组织	C	Z	L	C
劳工组织	Z	L	C	Z
原子能机构、海事 组织、电信联 盟、气象组织	L	C	Z	L
粮农组织	Z	L	C	Z
教科文组织	C	Z	L	C
民航组织、贸易组 织临时委会、知 识产权组织、农 发基金	L	C	Z	L

a. 汉语拼音代号：

L—理事机构

Z—总干事

C—参与人

第二编

联合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增编

一. 导 言

1.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至五日联合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特别会议后，提交其年度报告¹的本增编。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第十届会议后举行特别会议，以便“研究公务员制度委会本届会议所能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涉的精算费用，以便确定联合委员会可不可以表示赞同；或届时另外考虑联合委员会是否可以依照大会第33/119号决议的要求由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合委员会合作，提出另一个变通解决办法。”²

2. 联合委员会又决定请它的秘书“研究，如必须采取临时措施，是否可以采取这种措施，以便至少对付大会决议中提到的一些反常现象”。³ 该项研究报告也要由特别会议审议。

3. 除本报告第一编第四节 A 所列的代表外，委派出席特别会议的还有：

利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迪安先生（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行政首长

佩卡姆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

下列观察员也参加了特别会议：

威廉斯先生（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阿克怀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拉托尔先生（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史密斯先生和韦斯尔先生（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和里德先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34/9）。

² 同上，第31(b)段。

³ 同上，第33段。

4. 召开特别会议时，联合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三章，其中讨论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并且说明：由于该报告中所述理由，委员会无法“向大会建议符合共同制度内各组织、各国政府和工作人员最广泛的长期利益的解决办法。”⁴ 因此，委员会打算在一九八〇年继续“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以期制定一个长期解决办法，最迟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实施。”⁵

5. 由于这些事态发展，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所审议的唯一实质项目，就是它的秘书编写的有关临时措施的建议。它注意到该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已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委员会认为“一般来说，这样一个临时措施可以达到它认为必要的各项目标”。⁶ 同时，委员会表示了它本身及一些成员对临时措施稍作更改的意见并且建议将某些其他建议和临时措施的通过联系起来。 这些问题在下文第10至13段中审查。

⁴ 同上，《补编第30号》(A/34/30)，第79段。

⁵ 同上，第84段。

⁶ 同上，第94段。

二. 提议的临时措施

6. 联合委员会已着手详细审查提议的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基本上采用下述办法：任何应于一九八〇年开始支付的养恤金，在适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提出的目前这个养恤金调整制度以后，若其当地货币数额低于参考一名同等薪给参与人在退休国家所领薪水而决定的一个最低水平时，则将给予补助费。决定这个最低水平的方式是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条例为计算定期养恤金而制订的累积率和缴款服务期间因素适用于上述薪水。

7. 经过一番讨论以后，联合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下面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措施，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实施。联合委员会作此建议时强调其临时性质，即在一九八〇年以后将不再适用。

8. 这种临时性质进一步意味，在对一个长期解决办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达成协议以前，提议的措施中绝无任何因素，可以解释为委员会接受为找到这样一个解决办法而审查过的任何其他办法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所本的原则。

9. 这也就是说，对于自这种临时措施引伸出来的任何措施，都不建议加以接受，以免令人误会可以接受这些临时措施为解决办法。

10. 因此，联合委员会不能支持委员会的建议，⁷即在一九八〇这一年，在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缴款数额方面，如果他们的净薪酬超过应计养恤金薪酬，则应该提出改变，使其缴款水平随服务地点而变。反正无论如何差别缴款办法不会影响对一九八〇年退休的人适用临时措施，也没有任何迹象表示，那些将在一九八〇年以后适用而目前还不知内容的建议，能够证明差别缴款是合理的。

11. 联合委员会也不赞成“冻结”目前按照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来改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制度。这种步骤除了在精算数字上使基金受损（参看下文第20段）以外，即使只在一九八〇年内暂时“冻结”，也会立即造成后果，使所有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应享权利受到歧视。

⁷ 《同上》，第95段。

12. 临时措施只适用于一部分在一九八〇年退休的参与人，所以对于不会从临时措施得益的许多人来说，临时措施的补救作用不足以使人接受“冻结”办法。何况目前还不知道在“冻结”期间，所受损失最终是否会得到补偿。

13. 最后，虽然一些成员觉得应该这样做，联合委员会还是决定不将下述建议并入临时建议中，即设立一项以百分数字表示的“最低限额”，其数额高于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所导致的数额。

14. 由于所建议的措施纯粹是临时性的，联合委员会遗憾地发现它无法建议如何对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领取养恤金的人适用这些措施。

15. 如果要这样做，就必须对有关人员在服务期间——不论多久以前——所领取的薪给与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的分析。即使提供所有必要人员，取得所需的数据，并且迅速加以查核，进行这件工作所需的时间大概还是会超过一个历年。而且，也无法及时算出所涉的经费，以便列入现在必须提交大会的资料内。

16. 同时，联合委员会认为在道义上有义务仿照从前的惯例行事，需要使为将来的养恤金领取人提出的改善办法，尽可能适用于现有的领取人，所以联合委员会希望正式表明，一九八〇年将要拟订的长期措施必须包含过渡规定，作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以便适用于当时的全体养恤金领取人。

17. 在详细制订过渡规定时，必须小心从事，使一九八〇年从临时措施得益的人与未得益的人得到公平待迁。

18. 讨论结束时，代表联合国参与人的成员说，他们认识到必需制订措施，确保养恤金不会由于通货膨胀或货币波动而降落到可被接受的水平以下。但是，他们认为有必要对提议的临时措施中用来决定养恤金当地货币最低水平的根据，表示保留。他们觉得，向一九八〇年内退休的参与人保证以后通过的长期措施会以追补方式适用于他们，也能达到所希望的结果。他们还提议的临时措施只适用于一九八〇年退休的一些专门人员，而将所有其他的人排除在外，表示遗憾。

三. 费用方面的考虑

19. 精算顾问告知联合委员会说，如在一九八〇年执行提议的临时措施，估计基金约需增加现金支出600,000美元。但是从基金资产支用所需的这笔款额，必须得到大会在通过临时措施的决议内授权，或是按照通过现行调整制度时采用的方式，即不明白开列但隐含授权的意思，或是按大会第A/31/196号决议第七节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采取的临时措施所用的方式，即列出所需的款额。

20. 关于上面所说的附加措施（第10至12段），联合委员会注意到精算顾问所编资料，即一九八〇年将现有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冻结”，将使基金“实际”损失约1,300万美元，并将使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费用超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该制度时所设想的数额。

21. 联合委员会又注意到，如果采用第10段所说的差别缴款办法，将使基金多收入670万美元，其中450万美元来自会员国。不过联合委员会希望指出一点，即参与人缴款数额提高后，如果最后仍旧按照缴款所根据的同一薪酬数额领取养恤金，则对于养恤金的费用可能有很大的影响。

四. 管理费用

一九八〇年订正概算

22. 联合委员会在建议采用所提临时措施时，确认这些措施不仅将使基本养恤金的计算和受影响案件的审计程序更趋复杂，同时还需要500个额外工作小时来进行系统分析、编制电算机程序和说明文件，以加强现行制度，使基金能配合临时措施的新特点。为此，联合委员会建议一九八〇年增加两名临时会计事务员，并同意一九八〇年最初概算所列数据处理经费应供这项用途使用。因而联合委员会建议一九八〇年在临时助理人员下增加31,000美元，详情载在下面附件二A的表内。

一九七九年追加概算

23. 由于精算顾问必须就临时措施进行一些工作，并计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提四个办法⁸的费用，联合委员会建议核准一九七九年额外精算顾问服务所需的开支22,500美元，详情载在下面附件二^B的表内。

附件一

提议的临时措施的详细办法

A. 一般性说明

1. 提议的临时措施旨在确保一九八〇年开始发给的定期养恤金，适用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后，其当地货币数额不少于在用来计算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期间采用一名同等薪级的在职参与人在退休国内所领当地货币薪水为基数的办法所应发给之数额。

2. 这样计算的养恤金数额如果超过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下所适用的数额，则将自一九八〇年开始发给养恤金之日起至该年年底止，作为临时补充费按月发放。

B. 所涉及的养恤金

3. 提议的临时措施将适用于一九八〇年开始发给的退休、提前退休、残废、鳏夫、寡妇、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的养恤金。但不适用于递延退休金（一九八〇年内发给的除外），也不适用于离职偿金和整笔领取的养恤金，包括定期养恤金的部分折算或全部折算的付款。

C. 适用

4. 此等措施仅适用于在离职时属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

D. 临时补助费的计算

5. 一九八〇年临时措施的执行程序如下：首先按照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计算养恤金；这样就算出每一个新的养恤金领取人以美元计和以当地货币计的养恤金。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养恤金领取人如果提出退休所在国的居住证明——这种证明与他希望享受现行调整制度的全部利益，包括担保给付以当地货币计

的最低数额，而依照目前规定必需提交的证明相同——便按照确定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的36个月期间在该所在国所应领取的实际薪给数额，来计算以当地货币计的最后平均薪酬的假设数额。

6. 然后根据这个假设的最后平均薪酬，并使用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该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和累积率，计算参与人以当地货币计的养恤金。这种数额如果大于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计算出来以当地货币计的养恤金的数额，则把所超出的数额加到将在一九八〇年支付的定期养恤金上去，作为补助费。

E. 临时补助费的调整

7. 按照上文第6段计算出来的临时补助费必须加以调整，其办法与一九八〇年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计算参与人以当地货币计的养恤金所作的调整相同。

F. 居住国的改变

8. 临时补助金的支付，仅以一九八〇年受益人提交确在应领此种补助费国家居住的居住证明为限。一九八〇年的居住地点如有改变，则采取适当步骤，作出必要的改正。

附件二

A. 一九八〇年管理费订正概算^a

(以美元计)

支出用途	最初概算	订正概算	增加 或 (减少)
<u>管理费用</u>			
临时助理人员	150,000	174,000	24,000
一般人事费	<u>43,000</u>	<u>50,000</u>	<u>7,000</u>
共计	<u>193,000</u>	<u>224,000</u>	<u>31,000</u>

a 参看第一编，附件三，表1。

B. 一九七九年订正追加概算^a

(以美元计)

支出用途	最初概算	订正概算	增加 或 (减少)
<u>管理费用</u>			
精算顾问服务	<u>10,000</u>	<u>32,500</u>	<u>22,500</u>
共计	<u>10,000</u>	<u>32,500</u>	<u>22,500</u>

a 参看第一编，附件三，表3。

附件 三

第一编附件五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改

本卷第一编附件五所载决议草案应修订如下：

(a) 第五节改为：

“ 五

“ 管理费用

“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三第一编和附件二第二编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一九八〇年度 3, 908, 000 美元（净额）及一九七九年度追加费用 42, 500 美元（净额）。 ”

(b) 增加新的第六节如下：

“ 六

“ 临时措施

“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于一九八〇年执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一第二编内所载的临时措施。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